项目编号：SXHLJY-2026-117　　政府采购项目

黄陵县林业局黄帝陵古树群资源普查服务（一包）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黄陵县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黄陵县林业局黄帝陵古树群资源普查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黄帝陵古树群资源普查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LJY-2026-117

项目名称：黄帝陵古树群资源普查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黄陵县林业局黄帝陵古树群资源普查服务（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黄陵县林业局黄帝陵古树群资源普查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合同包 2(黄陵县林业局黄帝陵古树群资源普查服务（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林业服务	黄陵县林业局黄帝陵古树群资源普查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陵县林业局黄帝陵古树群资源普查服务（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2.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合同包 2(黄陵县林业局黄帝陵古树群资源普查服务（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2.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陵县林业局黄帝陵古树群资源普查服务（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开户行账户证明）；

3.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 ”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名单；不处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 ”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8 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9 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黄陵县林业局黄帝陵古树群资源普查服务（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开户行账户证明）；

3.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 ”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不处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 ”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8 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9 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9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CA 锁企业信息绑定在 1 号服务窗口（7 号楼 2 楼大厅）办理，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进行备案登记；

（3）下载文件：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4）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上传响应文件递交，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发布公告的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林业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办北街

联系方式：0911-52121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陕西省延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基地 A 座二层众创空间 D233

联系方式：17349171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昀鑫

电话：17349171999

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招标人：黄陵县林业局

监督机构：黄陵县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已通过财政核准的进口产品，仅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未通过财政核准的进口产品，禁止进口产品参与本项目投标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招标人确认的投标人

二．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 ”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处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 ”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5、投标标的物

如涉及，投标人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6、项目现场勘察

如涉及，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组织。

7、样品递交

如涉及，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样品。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招标人的招标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招标文件的下载：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对招标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统一发布，

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不足十五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四．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黄陵县林业局黄帝陵古树群资源普查服务（一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开户行账户证明）；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 ”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不处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 ”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注：本次招标采用线上不见面模式进行。

3、限制投标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2）唱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3）按要求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4）技术方案

（5）商务说明

（6）投标人承诺书

（7）附件

5、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2）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唱价一览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依据招标内容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3）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唱价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1）本次投标活动需交纳保证金为：（大写）伍仟元整（¥5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A、银行转账

B、电汇

C、本票

D、支票

E、保函

（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北郊支行

账　　号：2690540104000550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备注：1、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需注明：SXHLJY-2026-117 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

（4）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5）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6）投标保证金退还：

A. 未中标人：招标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各投标人，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中标人：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a.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b.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c.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不提交投标文件并未在开标前提交书面投标放弃函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d.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招标人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本次招标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共 叁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为电子光盘 1 份及 U 盘 2 份；电子版必须为内容完整的 PDF 文档及可编辑的 Word 文档;PDF 文档必须为内容完整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的 PDF 文档）叁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禁止盖章后复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第几页 共几页)；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投标文件需逐页盖章或盖骑缝章。

（8）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9、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10、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相同专业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连同投标文件和联合投标协议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2）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五．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纸质投标文件的封装：

A、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及光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本次招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 ”模式，“不见面开标 ”是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可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实现开标、解密、签到等操作。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2）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3）招标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4）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上传递交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拒绝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因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招标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交易平台上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修改的，应当先行在系统撤回原投标文件，完成修改、电子签章、重新加密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再次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平台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后一次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2）开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 ”模式，“不见面开标 ”是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可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实现开标、解密、签到等操作。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投标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合格/不合格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加盖公章	合格/不合格
3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投标有效期是否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投标文件未附加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合格/不合格
6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合格/不合格

（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唱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唱

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唱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但采购内容不相符的视为无效）；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H、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C、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服务质量要求、主要技术指标等）；

F、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G、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H、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J、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K、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L、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M、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N、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询标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服务质量保障等。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本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评审内容（总计 10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折扣率-投标报价*本国产品折扣率）后最低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折扣率-投标报价*本国产品折扣率）*价格分权重*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主观分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9 分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应包含以下内容：①项目背景、国家政策的理解；②对项目的总体理解及思路；③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办法； 每一项评审：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紧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贴合采购需求，可落地实施得 3 分；方案为通用性表述，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内容存在一定瑕疵，逻辑基本连贯得 2 分；仅简单摘抄采购需求，逻辑混乱，不具备实施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得 0 分，此项最高 9 分。
服务方案	16 分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古树群资源与生长环境调查；②古树树龄鉴定和古树群健康评价；③古树挂牌；④数据库与展示平台建设。 每一项评审：方案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方案框架完整，核心内容结合本项目，无重大逻辑缺陷，部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方案为通用性模板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存在明显瑕疵，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得 2 分；仅摘抄采购需求，逻辑矛盾，无法体现项目实施思路得 1 分；未提供对应内容得 0 分，此项最高 16 分。
质量保障措施	4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逻辑清晰，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充分匹配本项目特点得 4 分；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有分析阐述，部分细节有待优化完善得 3 分；仅提供通用常规保障内容，无项目针对性得 2 分；内容存在缺失、明显疏漏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	4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逻辑清晰，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充分匹配本项目特点得 4 分；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有分析阐述，部分细节有待优化完善得 3 分；仅提供通用常规保障内容，无项目针对性得 2 分；内容存在缺失、明显疏漏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3 分	供应商提供应急服务解决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古树群资源与生长环境调查应急服务解决方案；②古树树龄鉴定和古树群健康评价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完备，科学可行，贴合本项目实际场景，针对性强得 3 分；仅提供通用性应急处置内容得 2 分；方案要素不全、内容存在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保密方案	3 分	供应商提供保密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古树群资源与生长环境调查保密方案；②古树树龄鉴定和古树群健康评价保密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完备，科学可行，贴合本项目实际场景，针对性强得 3 分；仅提供通用性保密管理内容得 2 分；方案要素不全、内容存在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客观分	项目团队	20分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可为林业、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林学、园林相关专业高校副教授及以上职称，高校职称须提供学校人事部门正式评聘证明。）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 提供项目其他人员1名，并提供相关证明（林业、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仪器设备配置	10	需提供设备证明材料（购置凭证或租赁证明或资产证明）。 配备激光雷达设备、无人机、定位设备、测树工具。 每满足一项得2.5分，最高得10分。
	服务承诺	6分	1、安全保证承诺（2分） 项目开工前组织全体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术交底与野外安全培训，学习野外作业安全规范、交通出行安全、山林作业风险、应急避险知识，未经安全培训人员不得参与外业现场工作。 2、人员稳定性承诺（2分） 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专业能力、职称不低于原人员标准。缺本项不得分。 3、后期技术服务承诺（2分） 项目验收完成后，提供1年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对古树台账疑问、数据调取、后续复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明确问题响应时限。缺本项不得分。
	业绩证明	15分	业绩（提供2021年01月01日起至今与古树保护、调查相关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计3分，满分15分，不提供不得分。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8.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8.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8.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8.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8.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8.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8.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定标

（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招标代理机构；

（2）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七．质疑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招标人另行要求，履约保证金执行以下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签订合同

1、定标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1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会同招标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1200-1000）万元×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十一．其它事项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异常低价处理办法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采购需求

黄帝陵古柏群是我国现存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的人工侧柏古树群，是屹立千年的绿色丰碑，更是华夏文明薪火相传的见证。黄帝陵中的每一株古柏都承载着历史记忆，蕴含着独特的文化价值，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守护黄帝陵古柏，就是守护中华民族的精神根脉与文化基因。为系统掌握和准确获取黄帝陵古柏群及古树后备资源的数量、生长环境、健康状况、树种和树龄结构和保护现状等，进一步夯实古树资源科学化管理的数据基础，推动保护策略向数据驱动的精准化转型，切实提升古柏群资源的保护成效与管理水平，参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黄帝陵古柏群资源普查项目。

项目区总面积为377公顷。以上陵路—下马石—后山沿路至围墙为界，将项目范围划分为两个标段，每个标段的面积为188.50公顷。本文件为标段1服务内容。

1.采购一包 简表

包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面积（公顷）	简要服务要求
一包	黄陵县林业局黄帝陵古树群资源普查服务	265.0	1	188.50	利用人工调查、激光雷达调查技术手段对188.50公顷调查范围内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开展普查工作，在每木调查的基础上，完成古树群古树资源和生境调查、树龄鉴定、健康评价、古树挂牌、数据库与展示平台建设等工作，编制普查

					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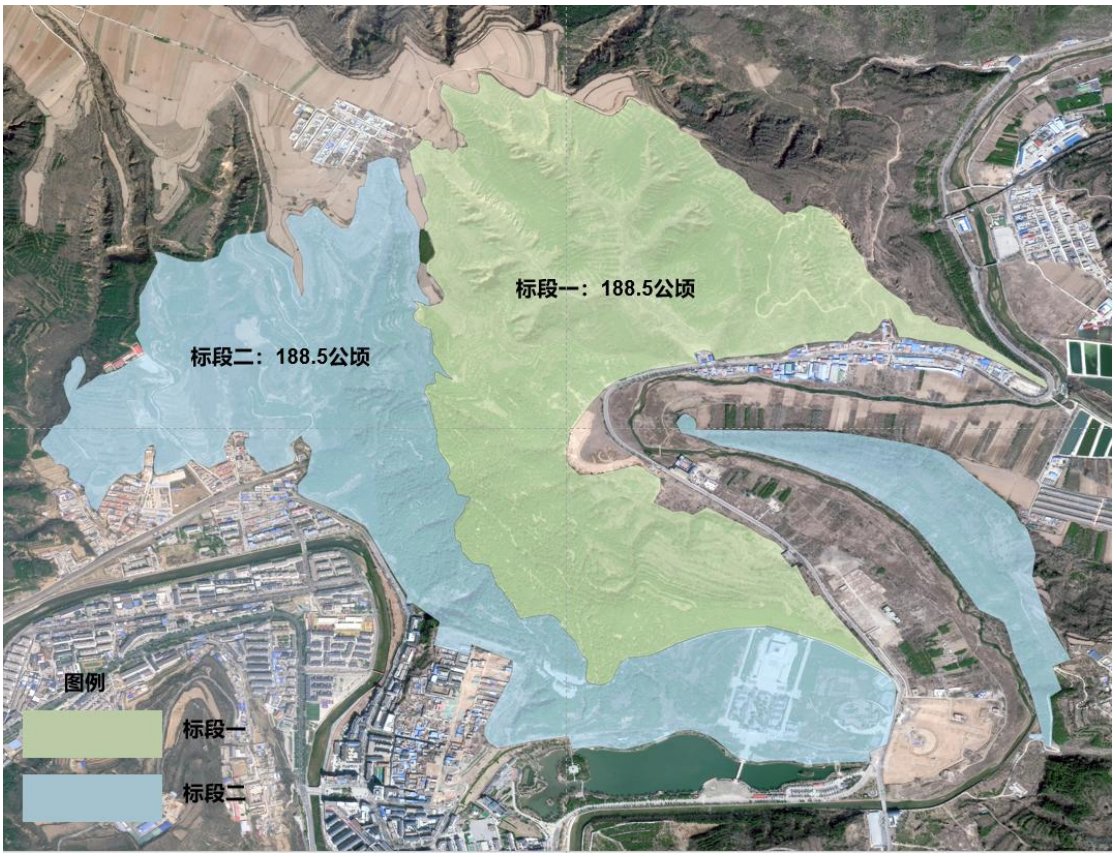


图 1 标段划分图

2.服务内容与要求

（1）古树群资源与生长环境调查

根据《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要求，以小班为基本调查单元，采用人工调查为主、无人机及手持激光雷达调查为辅的技术手段，对标段范围区内所有古树及古树后备资源进行每木检尺，调查并记录地理位置、立地条件、测树因子、生长势（健康状况）、受损情况、保护现状等信息，填写古树每木调查表。调查并记录古树群位置边界、面积、树种组成、林分特征、保护现状等信息，填写古树群基本信息表。

（2）古树树龄鉴定和古树群健康评价

综合历史资料、树干解析资料和典型样木生长锥定年法测定结果，提出不同生境下古树年龄鉴定方法，确定古树保护等级。综合古树叶片、树枝、树干等生长状况，将古树生长势分为正常、衰弱、濒危和死亡四个等级，评价古树每木健康状况；根据古树每木健康评价结果，评价古树群健康状况。

（3）古树挂牌

严格遵循“先认定、后挂牌”的原则，采用“分级认定、统一编号”的方法开展古树挂牌工作。对树龄 1000 年以上或有独特历史文化价值古树悬挂保护牌，确保“一树一牌、一牌一号”，不重号、不遗漏。

（4）数据库与展示平台建设

依据《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普查成果要求，建立黄帝陵古树名木资源数据库。数据库应包含每木调查数据、古树群基本信息等全部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建设黄帝陵古树名木数据库与展示平台建设，具备古树名木的空间分布展示与查询、按树种、树龄、保护等级、生长势等维度的统计分析、数据共享与应用服务等功能，预留标准化数据接口，支持未来接入视频监控、环境监测等数据。对接全国古树管理平台数据接口和权限机制，为管理工作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3.成果要求

（1）完成 188.50 公顷调查范围内古树资源现地调查，提交全部纸质版和电子版调查数据；

（2）完成古树群调查，提交古树群基本信息数据；

（3）提交《黄帝陵古树资源普查技术方案》1 份，《黄帝陵古树资源普查成果报告》1 份；

（4）完成古树树龄鉴定，对项目范围内千年及有独特历史文化价值古树进行挂牌。

（5）完成数据库与展示平台建设。

4.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 10 人，并指派一名具备与本项目相类似工作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可为林业、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林学、园林相关专业高校副教授及以上职称，高校职称须提供学校人事部门正式评聘证明。），具备承接本项目的相关能力。

项目团队人员需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专业能力和技能，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团队核心人员在服务期间应稳定不变以保证项目的总体质量。根据采购内容认真履行服务职责，所有成果应满足验收要求。

5.其他要求

（1）进度保障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2）质量控制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3）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4）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6.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标准按现行国家、陕西省规范及行业标准。

7.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古树群资源与生长环境调查	根据《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要求，以小班为基本调查单元，采用人工调查为主、无人机及手持激光雷达调查为辅的技术手段，对标段范围区内所有古树及古树后备资源进行每木检尺，调查并记录地理位置、立地条件、测树因子、生长势（健康状况）、受损情况、保护现状等信息，填写古树每木调查表。调查并记录古树群位置边界、面积、树种组成、林分特征、保护现状等信息，填写古树群基本信息表。
2	古树树龄鉴定和古树群健康评价	综合历史资料、树干解析资料和典型样木生长锥定年法测定结果，提出不同生境下古树年龄鉴定方法，确定古树保护等级。综合古树叶片、树枝、树干等生长状况，将古树生长势分为正常、衰弱、濒危和死亡四个等级，评价古树每木健康状况；根据古树每木健康评价结果，评价古树群健康状况。
3	古树挂牌	严格遵循“先认定、后挂牌”的原则，采用“分

		级认定、统一编号”的方法开展古树挂牌工作。对树龄1000年以上或有独特历史文化价值古树悬挂保护牌，确保“一树一牌、一牌一号”，不重号、不遗漏。
4	数据库与展示平台建设	依据《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普查成果要求，建立黄帝陵古树名木资源数据库。数据库应包含每木调查数据、古树群基本信息等全部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建设黄帝陵古树名木数据库与展示平台建设，具备古树名木的空间分布展示与查询、按树种、树龄、保护等级、生长势等维度的统计分析、数据共享与应用服务等功能数据共享与应用服务等功能，预留标准化数据接口，支持未来接入视频监控、环境监测等数据。对接全国古树管理平台数据接口和权限机制，为管理工作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招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服务内容：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服务期：1 年。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项目地点：陕西省黄陵县。

六、质量目标：合格。

七、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合同价为准结算。

2、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招标人。

八、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报告、服务指南等资料）等保障服务。

九、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内容等要求，并在服务期内、外应对由于提供服务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提供服务的质量、服务内容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服务公约等其他服务条件。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一、服务方案变更

成交后，提供服务的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服务内容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十二、验收：完成服务期间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专业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八、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table>
<tr><td>甲　方</td><td>乙　方</td></tr>
<tr><td>（盖章）</td><td>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td></tr>
<tr><td>地址：</td><td>地址：</td></tr>
<tr><td>邮编：</td><td>邮编：</td></tr>
<tr><td rowspan="2">全权代表：（签字）</td><td>法定代表人：</td></tr>
<tr><td>被授权代表：（签字）</td></tr>
<tr><td>电话：</td><td>电话：</td></tr>
<tr><td rowspan="3">传真：</td><td>传真：</td></tr>
<tr><td>开户银行：</td></tr>
<tr><td>账号:</td></tr>
<tr><td>日期：　　年　　月　　日</td><td>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鉴证方</td><td rowspan="4"></td></tr>
<tr><td>（盖章）</td></tr>
<tr><td>全权代表：（签字）</td></tr>
<tr><td>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或副本）

黄陵县林业局黄帝陵古树群资源普查服务（一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唱价一览表（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技术方案

第五部分　商务说明

第六部分　承诺书

第七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黄陵县林业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__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__份及光盘__份）。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____ 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唱价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量目标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格式自拟

注：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唱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1、投标文件根据第四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3、除本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指标偏差表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要求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3、除本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黄陵县林业局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2025年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本年度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开户行账户证明）；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 ”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名单；不处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 ”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附件 1：

书面声明

致：黄陵县林业局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黄陵县林业局</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信
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正反面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黄陵县林业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日历日。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3：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非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 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陕西泓林炬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 “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及评分细则，自主编写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商务说明

（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及评分细则自主编写，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黄陵县林业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黄陵县林业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黄陵县林业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规范性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投标文件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及光盘）